##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 理办法》第十一条规定的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拟通过 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包钢集团节能环保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34.00% 股权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 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 办法(试行)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试行)》和《北京证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 件的有关规定,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经对照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规定,公司董事会 认为, 本次交易符合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的 规定, 具体如下:

一、本次交易符合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的 规定:

- 1.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、土地管理、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;
  - 2.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;
- 3.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,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 合法权益的情形;
- 4.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,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,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:
- 5.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,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 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;
- 6.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在业务、资产、财务、人员、机构等方面 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,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独立性 的相关规定;
  - 7.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。

综上所述,公司董事会认为,本次交易符合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 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的规定。

特此说明。

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4月14日